

樟木头镇 2022 年“3·2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樟木头镇“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4 月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4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情况.....	6
（三） 检验鉴定情况.....	6
二、 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8
（一） 事故经过.....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 事故原因、性质.....	10
（一） 事故原因.....	10
（二） 事故性质.....	10
四、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五、 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2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 整改措施及事故防范.....	13

樟木头镇 2022 年“3·2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 357 省道 70 公里 600 米处（莞樟路樟木头段 75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宗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 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4 月 18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樟木头镇副镇长谢庆祥任组长、樟木头镇纪检监察办、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交通分局、樟木头镇总工会、樟木头镇樟罗社区、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樟木头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樟木头镇“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广州黄埔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

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5721894199，法定代表人：杨涛（事故发生时为陈俊宇）企业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成立日期：2011年4月15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核发机关：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询问，企业共有营运车辆120余辆。

涉事车辆重型厢式货车情况

2.涉事车辆重型厢式货车

粤ADW998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该车的注册日期：2018年6月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该车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9300kg。

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险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15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核发机关：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4 宗违法，分别是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1 宗）、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2 宗）、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1 宗），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陈忠涛，住址：湖北省，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有效期至长期，准驾车型 B2，符合驾驶重型货车条件。经查，陈忠涛三年内共 4 次交通违法记录，已全部接受罚款。陈忠涛有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发证机关：襄阳市交通运输局。经询问，陈忠涛于 2018 年入职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入职到现在均为公司的重型自卸车的驾驶员。

4. 涉事车辆人力三轮车基本情况

（1）涉事车辆情况

人力三轮车，车辆所有人：张伟林，无车架号，该车未上牌，车辆未投保。事发时实载 2 人，乘客：谢伟莲。

(2) 涉事车辆人员情况

1、乘客：谢伟莲（已死亡），住址：广东省云浮市。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谢伟莲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2、驾驶员：张伟林（伤者），住址：广东省云浮市。经东莞市樟木头医院疾病诊断证明，张伟林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开放性胸部损伤。目前，仍在樟木头医院住院，情况已稳定。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 357 省道 70 公里 600 米处（莞樟路樟木头段 75 号对出路段），呈东西走向，道路中间设有水泥隔离带，沥青路面，单向两车道，道路宽度均为 375cm。

2.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3 月 24 日 6 时 14 分许为雨天，视线一般，能见度一般。

3.事故发生当天，司机陈忠涛接到常平塑料市场一店铺电话通知拉货，其从东莞市樟木头帝都花园停车场前往到东莞市常平镇塑料市场拉货，途径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 75 号对出路段时发生事故。发生事故时车辆没有载货，是空车。经调查，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未安排货运任务给司机陈忠涛，这趟出车是司机自己的业务自己接的运单。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陈忠涛现场酒精吹气测试，陈忠涛未检出乙醇成份，检查结果：0 毫升/100 毫升。

（2）毒品筛查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陈忠涛进行现场吸毒检查，得到如下检测结果：陈忠涛检测样本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呈阴性。

（3）车辆车速

经核实，事发时陈忠涛驾驶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速度为 44KM/H，事故路段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 75 号对出路段限速 60KM/H，无超速情况。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技术性能和速度的检验，检验结果为：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灯光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行驶速度为 44KM/H。

车辆痕迹情况：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前保险杠右前部距地高约 59cm-61cm 范围内见横向刮擦痕迹，其痕迹长约 59cm；右前金属护杠距地高约 43cm 见刮擦痕迹。

（2）人力三轮车进行技术性能检验，检验结果为：人力三轮

车制动系、转向系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

车辆痕迹情况: 人力三轮车货厢后尾板距地高约 72cm 见横向长约 59cm 刮擦痕迹, 后尾板中部距地高约 59cm-61cm 范围内见刮擦、凹陷痕迹, 其痕迹长约 59cm; 后尾板右下角距地高约 44cm 见凹陷、刮擦痕迹。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2 年 3 月 24 日 6 时 14 分, 当事人陈忠涛驾驶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 (右后雾灯损坏) 从黄江镇往谢岗镇方向行驶, 行驶至 357 省道 70 公里 600 米处 (莞樟路樟木头段 75 号对出路段) 时, 因注意力不集中, 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车头右侧与同向车道上由张伟林骑的人力三轮车 (搭载谢伟莲) 车尾发生碰撞, 造成张伟林、谢伟莲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伤者谢伟莲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 8 时 06 分死亡, 伤者张伟林经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 开放性胸部损伤。目前, 在樟木头医院住院, 情况已稳定。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6 时 15 分, 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报警, 称在东莞市樟木头镇塑胶市场铁路隧道路段发生一宗货车与三轮车相撞, 两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 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6 时 18 分,

通知事故值班民警谢钰坚、蔡文戈出警，并于 6 时 30 分到达事故现场。谢钰坚、蔡文戈到达现场后，发现事故现场一辆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前杠有碰撞痕迹，人力三轮车车尾有碰撞痕迹，人力三轮车上 2 名人员受伤被送往樟木头人民医院，当天现场勘查完毕，镇交警大队口头传唤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陈忠涛到镇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并暂扣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及人力三轮车，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大队领导。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再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谢伟莲，住址：广东省云浮市。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谢伟莲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伤者：张伟林，住址：广东省云浮市。经东莞市樟木头人民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开放性胸部损伤。目前，在樟木头医院住院，情况已稳定。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亡人身损害赔偿金约为 10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力三轮车乘客谢伟莲经抢救无效死亡，尸体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4120220000018 号），认定结果如下：

当事人陈忠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张伟林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谢伟莲不负事故责任。

三、 事故原因、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当事人陈忠涛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因注意力不集中，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樟木头镇2022年“3.24”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2022 年以实现“两个下降一个确保”工作目标。至今年 3 月 24 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共 5174 宗，其中查处货车违法停车 842 宗，非法改装 38 宗，超载 49 宗，查扣泥头车 39 辆，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 3557 宗，

查扣两轮三轮电动车交通违法 10 辆，查扣摩托车 142 辆，查处行人交通违法 49 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共 35 场次，发放宣传单张 3000 余张，受教育群众 5000 人次。排查治理道路隐患共 162 处，查处酒醉驾 87 宗，其中醉驾 43 宗，酒驾 44 宗。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将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 年 1 至 5 月已出动执法人员 356 人次，共检查企业 180 家、其中货运 44 家、危运 12 家、维修 82 家，快递物流代理 42 家。对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要求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立即责令停产停业，落实相应的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现该公司法人 为杨涛（事故发生时为陈俊宇）。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安全 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陈俊宇总经理， 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为陈柏兴副总经理，下设由安全员、车队长、 专职监控员组成的安全部。其中陈俊宇和王娟娟（安全员）均持 有道路运输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¹。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对车辆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营运车辆过期审验，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存在漏洞。司机岗前培训及每年度安全教育未落实或记录不全，车辆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陈忠涛，粤 ADW99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因注意力不集中，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²，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张伟林，人力三轮车驾驶员，当事人张伟林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其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³，涉嫌交通违法，建议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为 3 年。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考核管理平台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核实。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应当予以延期 3 年。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对车辆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营运车辆过期审验，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存在漏洞。司机岗前培训及每年度安全教育未落实或记录不全，车辆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建议移交该公司属地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2.函告广州市安委办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令广州市航动物流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把处理结果报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整改措施及事故防范

（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联合执法力。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针对专项整治，加大宣传与教育。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结合辖区实际，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酒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超员超载、三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等行为，倡导群众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营造“人人关心交通安全、人人注意交通安全”的社会氛围；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呼吁所有驾驶员要知法守法，遵守交规，同时，要严格自律，提高安全行车意识，时刻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三）规范路面标识，整改非机动车道行车安全。由城管部门对事发路段交通标线进行重新施画，将隧道中断的非机动车道

进行增设非机动车道确保路面标线清晰规范，对非机动车道坡度降低放缓，拆除加宽中间隔离桩，提升三轮车的通行效率，避免非机动车从车行道通过情况出现，在该路段增设“事故易发路段”警示牌（带黄闪灯），提醒过往车辆小心安全行驶。最大限度地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和畅通，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